

证券代码：430369

证券简称：威门药业

主办券商：申港证券

贵州威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11月01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梁斌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次任免尚需提交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49,320,000股，占公司股本的39.2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命原因

因公司董事不足公司章程规定的8人，需补选董事。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梁斌先生，1966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贵州医科大学药学专业，执业药师，高级工程师，第十五届、第十六届农工民主党中央委员，第六届、第七届、第八届农工民主党贵州省委副主任委员，第十一届、第十二届贵州省政协常委，第十三届贵州省人大代表，贵州省省管专家，荣获第二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者荣誉称号，获得2014年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模范个人奖。1986年7月至1987年12月就职于重庆第九制药厂研究所；1988年1月至1994年9月就职于海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原海口市制药厂）；1994年10月至2012年3月任海口伟男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1996年12月创办威门药业有限公司，历任总经理、董事长。梁斌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49,320,000股。

二、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一）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任命梁斌先生为公司董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本次董事会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候选人梁斌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任何处罚和惩戒。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选举梁斌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一）《贵州威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贵州威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贵州威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日